雁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雁府复决字〔2023〕39号

申请人：杨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区分局湘江乡派出所。

住所地：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街道高兴村四组8栋。

法定代表人：向云宗，该所所长。

申请人杨某因不服被申请人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区分局湘江乡派出所作出的雁公（湘）决字[2023]第0448号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于2023年9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11月2日